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9	
二、主 要 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11 -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怠金・・・・・・・・・・・・・・・・・・・・・・・・・・・・・・・・・	15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司法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7.財産孳息—租金收入・・・・・・・・・・・・・・・・・・・・・・・・・・・・・・・・・・・・	21	
8.廢舊物資售價・・・・・・・・・・・・・・・・・・・・・・・・・・・・・・・・・・・・	22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4 - 27	
2.審判業務・・・・・・・・・・・・・・・・・・・・・・・・・・・・・・・・・・・・	28 -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4.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輌明細表 ・・・・・・・・・・・・・・・ 44-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6-4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 48 - 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7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58 - 5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
理情形報告表・・・・・・・・・・・・・・ 60 - 76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台北市士林、北投、大同、內湖、南港等五區及新北市汐止、淡水、八里、三芝、石門等五區,頃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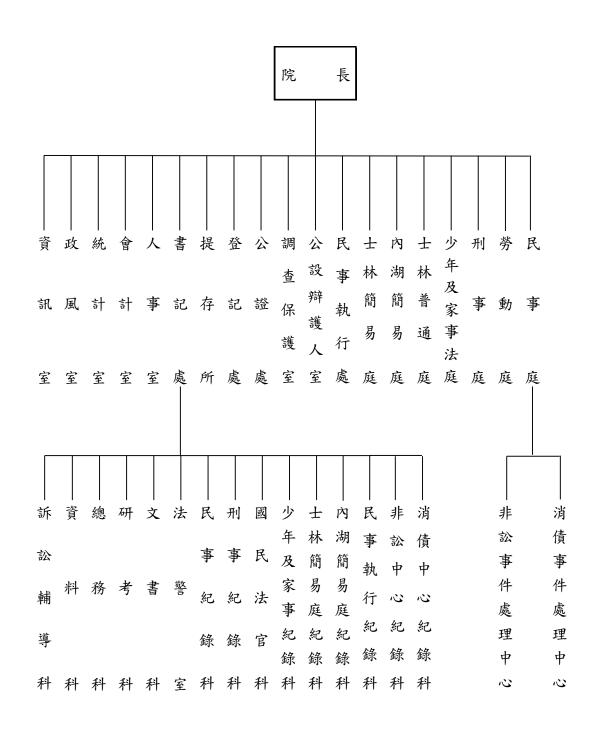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 本院置院長1人,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勞動事件、刑事一審訴訟案件、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二審案件、民事小額訴訟事件、民事及非訟事件之裁定及抗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一、二審案件、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與保護輔導業務。
-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被告聲請指定及審判長認有必要之指定辯護之案件等。
-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強制執行法規定之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事件、家事 調解事件暨非訟事件法規定之民事、家事非訟事件;協助法官整理、分析金融案件。
- 6.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保護事務。
- 7.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 8.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 9.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業務。
- 10. 書記處:設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另置法警室辦理值庭、協助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 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		算		員			額) O
 显分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說明
職員		459			424				35	本年度預算員額 620 人,較上年度增列 35
法警		54			52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35
工友		8			9				-1	人、法警 2 人、聘用人 員 8 人,減列工友 1
技工		3			3				_	人、駕駛9人。
駕駛		9			18				-9	
聘用		86			78				8	
約僱		1			1					
合計		620			585				3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配合司法院「司法為民」理念,從人民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政策,並衡量本院轄區社會與經濟等特殊環境對司法業務之需求,持續在審判業務方面,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在司法行政方面則以改善軟硬體設備、簡化行政流程、加強行政人員職能訓練及結合社會資源提昇服務效能,加強為民服務,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 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強化電子化服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線上即時查詢司法資訊,並持續推動改善線上 聲請訴訟、民事強制執行等服務。
- 2. 提高審判效能: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落實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合議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並運用專家諮詢制度,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伸張正義,保障民眾權益。
-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持續推動民事、勞動事件、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 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 訊之線上即時查詢,持續強化 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服務,提供 完善資訊服務。 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 ,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 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 ,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繼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辦理 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 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 疏減訟源。 2.持續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 及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 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依法妥 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 3.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含民 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 事事件)83,000件。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辨理刑事案件業務。	1.強化事實審功能,合議重大刑事 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 品質。 2.落實保障司法人權之理念,嚴謹 審核通訊監察案件,積極監督執 行。 3.本年度預計完成刑事案件(不含 少年事件)23,000件。 4.汰購冷氣機、影印機、會議室設 備、火警受信總機、監視系統及 門禁系統等設備。
	三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2. 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強制執行 115,000 件。
	四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妥適審理家事事件,持續推動家事調解業務,善用家事服務中心功能。 本年度預計完成家事事件9,500件;家事調查事件30件。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计量夕轮		丢西 斗	安坎内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
			件業務。
			2. 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
	五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
	111	州ユン干事什未妨。	犯機率。
			3. 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 2,000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
			1,800人。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 務。	1.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
			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
	六		增進司法效能。
			2. 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事件7,000
			件;提存事件2,600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_	汰購運輸設備。	汰購觀護車1輛。
		依預算法第22條規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四、第一預備金	_	定編列,以支應各項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經費之不足。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	
	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	
	事務效率。	
	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	
	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	
	生。	
	一、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	1. 本年度實施之各項計畫, 遵
	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	照公平、正義原則,提升裁
	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	判品質。
	結,提高裁判品質。	2.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二、辦理民事、家事調解業務	(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
	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	件、不含家事事件)83,763
	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	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
	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	件)23,039件;民事強制執
	訟源。	行 117, 139 件; 少年事件
	三、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	2,266件;家事事件9,883
	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件;家事調查事件19件;少
	四、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	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924
	刑事案件及家事事件業	人;公證事件7,395件;提
二、審判業務	務。	存事件 2,719 件;行政訴訟
	五、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	事件 350 件。
	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	3. 各項設備均已汰購完成,可
	理,减少再犯機率。	充分有效支援審判業務之進
	六、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	行。
	務。	
	七、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	
	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	
	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	
	能。	
	八、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	
	易程序、交通聲明異議及	
	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	
	件。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汰購冷氣機、影印機、升 降辦公桌、監視系統及網 路交換器等設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 1 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台,因原編「審判業務一設備 及投資」科目預算不敷支應,	2. 申請動支數 390,000 元已全
	390,000 元。	數執行完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二、審判業務		 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 原則,持續加強裁判品質, 提高審判績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品質。	2. 本年度截至6月止實際辦結
	二、辦理民事、家事調解業務	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
	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	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
	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	件)39,142件;刑事案件(不
	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	含少年事件)11,281件;民
	訟源。	事強制執行 59, 388 件;少
	三、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	年事件1,515件;家事事件
	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608件;家事調查事件24
	四、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
	刑事案件及家事事件業	件 882 人;公證事件 3,329
	務。	件;提存事件1,262件。
	五、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	3. 汰購設備已依預定期程辦
	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	理。
	理,減少再犯機率。	
	六、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	
	務。	
	七、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	
	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	
	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	
	能。	
	八、汰購冷氣機、影印機、考	
	勤系統、監視系統及門禁	
	系統等設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 3輛。	依預定期程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 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1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
款		目	節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0400000000 計	464,189	459,321	444,999	4,86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18	2,718	3,715	-	
	36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8	2,718	3,715	-	
		1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1,273	-	
			1	0405420101 罰金罰鍰	-	-	783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當事人繳納 懲戒案依法裁處之罰款收入。
			2	0405420102 怠金	60	60	4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 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2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20201	2,658	2,658	2,429	-	
			1	沒入金 	2,658	2,658	2,4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405420300 賠償收入	-	-	13	-	
			1	0405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3,268	410,697	412,625	2,571	
	28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13,268	410,697	412,625	2,571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1,023	408,452	410,379	2,571	
			1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359,690	368,279	359,476	-8,5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0505420202					人。
			2	非訟事件費	43,533	32,373	43,447	11,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420203 公證費	7,800	7,800	7,302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420204 行政訴訟費	-	-	1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2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20303	2,245	2,245	2,247	-	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項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資料使用費	2,245	2,245	2,247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0705420000	192	192	405	-	
	3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05420100	192	192	405	-	
		1		財産孳息 0705420103	72	72	68	-	
			1	租金收入	72	72	68	-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 收入。
		2		0705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120	33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420000	48,011	45,714	28,254	2,297	
	3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05420200	48,011	45,714	28,254	2,297	
		1		雜項收入 1205420201	48,011	45,714	28,254	2,297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考績獎 金等繳庫數。
			2	1205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8,011	45,714	27,792	2,2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 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	1,011,250	947,541	858,346	63,70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43,511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830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2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20000 司法支出	1,011,250	947,541	858,346	63,709	
		1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879,479	838,089	751,262	41,390	1.本年度預算數879,479千元,包括 人事費808,566千元,業務費70,72 1千元,獎補助費1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08,566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額35人之人事費、 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 待遇等經費59,97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526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 金等3,80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5,387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 法庭整修等經費22,388千元。
		2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130,471	106,752	104,948	23,719	1.本年度預算數130,471千元,包括 業務費121,124千元,設備及投資9 ,34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4,43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 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7,22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3,88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火警 受信總機等經費5,02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5,45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4,0 0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928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	171 =	<u>'</u>			1 + 1	四 114 十及		―――――――――――――――――――――――――――――――――――――
款		科 目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0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2,26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7,347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18 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2,310	2,135	-1,400	
			1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2,310	2,135	-1,4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汰購觀護車1輛經費91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執行車3輛預算業已編 竣,所列2,3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2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 行紀錄科
_	歲	Д	項		且	言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 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 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0405420000				
	3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0		
				04054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0405420102				
			2	怠金		60	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	裁處怠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20201 -沒入金	預	算金額		2,658		刑事庭、刑事紀錄 科、國民法官科
歲	入	項		目	吉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658		
				0405420000				
	3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658		
				04054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658		
				0405420201				
			1	沒入金	2,	658	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59,69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 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 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 勢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 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J.	· · · · · · · · · · · · · · · · · · ·	 È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 説		明
款 3	28	金 目		名 稱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金	359,690 359,690 359,690 359,690		勞動)訴訟徴 。 。 14千元。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3,533	承辦單位	非訟及消債事件處理 中心、家事法庭、提 存所、登記處
	歲	入	項		目	<u>۽</u>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 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 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7,8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u> </u>		額)	· 說	明
款項	į B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800		
			0505420000				
28	3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	7,800		
			05054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7,800		
			0505420203				
		3	公證費		7,8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45	承辦單位	文書科、訴訟輔導 科、公證處、民事執 行處
	歲	入	項		目	۽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245		
				0505420000					
	28			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		2,245		
				0505420300					
		2		使用規費收	入		2,245		
				0505420303					
			1	資料使用費			2,24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舌:
								1.影印資料費1,550千元。	
								2.光碟費100千元。	
								3.書報費145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5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5420100 財産孳息	-0705420103 -租金收入	7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2		
				0705420000					
	39			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		72		
				0705420100					
		1		財產孳息			72		
				0705420103					
			1	租金收入			72	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吉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0		
				0705420000				
	3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0		
				07054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420200 雜項收入	-1205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011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 領依規定繳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 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 辦理。

款 項目節名務 金額 3.9 3.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8,011 48,011 1205420200 基準计林地方法院 1205420210 48,011 12054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8,011 48,011 6. 宿舍管理費1,607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607千元。			 金		額			 及	 說	 明
7	 款	項		名		金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420000 臺灣士林地 1205420200 雜項收入 1205420210	方法院	金	48,011 48,011 48,011 48,011	自薪資扣 1.提存款 2.刑事保 3.支票逾 4.少年教 5.借用宿	、刑事保證金及裁判署 回等繳庫數,包括: 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 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緣 1年未領繳庫數89千元 養費56千元。 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區	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 數45,512千元。 數庫數5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9,47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	期成果 法辦理 展。		,支援審判業	務,達成司法業務之		
分支計畫及用途	总别科目	金額	承辨骂	単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808,56	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月	要編列808,566 ⁻	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808,56	66		其内容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	待遇	452,48	3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52,482千元,係職員459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	遇	71,13	31		及法警54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	遇	8,90)1		4,901千元)。				
1030 獎金		108,10	7		2.約聘僱人員待遇71,131千元,係聘用人員86				
1035 其他給與		7,69	7	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40 加班費		69,51	9	3.技工及工友待遇8,901千元,係技工3人、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61	3		9人及工友	8人之待遇經費	· ·		
1055 保險		48,11	6		4.獎金108,1	07千元(含優遇	景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		
					獎金613千	元),包括:			
					(1)考績獎	金45,184千元	0		
					(2)年終工	.作獎金62,923	千元。		
					5.其他給與7,697千元,包括:				
						i助7,597千元。			
							亡慰問金100千元。		
					1	519千元,包括			
						班費47,580千			
					加班費21,939				
						諸金42,613千元			
					(1)依法提 一 元。	撥公務人員退	無基金經費36,814千		
					(2)依法提	繳勞工退休金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職儲金	:經費4,291千元	• •		
					(3)依法提	繳勞工退休金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撥勞工	退休準備金1,	508千元。			
					8.保險48,11	6千元,包括:			
					(1)健保保	·險補助32,651	千元。		
					(2)公保保	:險補助9,608千	元。		
					(3)勞保保	:險補助5,857千	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52	2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25,526千	一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33	34		1.業務費25,	334千元,包括	f :		
2006 水電費		11,57	78		(1)水電費	11,578千元,	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77				·廳室水費580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5			1	·廳室電費10,99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土地租金778千元,係租用忠義街宿舍用地					
2027 保險費		39			租金。				
2051 物品		3,34				務租金3,551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	60		<1>租用	辦公廳室租金	3,086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9,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58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46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2		(4)稅捐及規費21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2093 特別費	168		細表」	細表」),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9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89千元。						
			(5)保險費	(5)保險費395千元,包括:				
			<1>公務	汽機車保險費	200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	.輛明細表 」)。				
			<2>建築	物及財產保險	費195千元。			
			(6)物品3,	344千元,包括	£:			
			<1>辦公	·廳室清潔用物	品1,147千元。			
			<2>公務	汽機車油料費	1,201千元(明細詳「			
				車輛明細表」	,			
				事務費996千元				
					亡 ,係員工慶生及自強			
					經費,按員工620人,			
				年3,000元計列				
					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			
			本維護	-	···			
					費1,292千元,包括:			
					663千元,係各型車輛			
					暗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		÷**+ (20 ₹ → ↓ ↓ ↓)			
					養護費629千元,按職			
					全人員)600人,每人每			
				048元計列。 \$160天元 . 悠	光巨柱则弗/复日校1 /			
				〒100 儿,凉 亡計列)。	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			
				三節慰問金。	突向火焰中,水色水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5.387	一 行政科室	'-''		一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45,387	1300117	内容如下:	Z (MIII) 1 1 3 , 3 0 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費50千元,包括	f :			
2009 通訊費	1,176				- 之學分費、雜費等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793		用25千					
2027 保險費	39				補貼之教材、住宿及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0		交通等	費用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2. 通訊費1,1	76千元,包括	:			
2051 物品	5,783		(1)數據通	信月租費300千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96		(2)電話等	通信費75千元	Ō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89		(3)郵資費	₹80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57		3.資訊服務費	費3,793千元,	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9,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位	說	1	明
2072 國內旅費	394			經費及電腦	巡設備養護費。	
2081 運費	109	兼政)志工保險費。				
2084 短程車資	350	洲金650千元,	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			
		效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記	十資酬金601千	元,包括:
				(1)辦理員	工及司法(廉政	()志工訓練所需授課
				鐘點費	250千元。	
				(2)辦理公	有建築物、消	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
				申報、	檢驗及簽證經濟	費351千元。
				7.物品5,783	千元,包括:	
				(1)公務用	文具用品紙張	等經費1,196千元。
				, , ,	務所需報表、1 耗材費4,257千	色帶、碳粉、錄音、
					解人犯戒護用。	
					費23,396千元,	
						庭務員制服費426千元
				0		
				(2)員工健	康檢查補助及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
				案等經	費1,670千元。	
				(3)辦理法	官間業務經驗	交流經費407千元。
				(4)辦公廳	室清潔維護費.	3,859千元。
				(5)辦公大	樓保全經費2,	925千元。
				(6)電話總	機、檔案管理	、駕駛、公文傳遞、
				資料登	錄等勞務委外	經費10,097千元。
				` / · · · · ·	表等印製費1,2	, . –
				(8)司法(月	廉政)志工誤餐	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
						公輔導)1,266千元。
					法風紀推廣等	
				, , ,		章經費232千元。
				, , ,		引、工作會報及院外聯
					所聞發布等經費	. , , -
				, , ,		公推廣等經費56千元。
				. , ,		的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8
				千元		1077
				` /	消毀委外經費82 象護費6 190千	, . –
					賽護費6,189千万 開及去送子だり	
					间以此坦大化	板等整修工程4,407千
				元 (2) 陰檢聯	今並八十 抽 が	牆整修計畫總經費83,
				, , ,		同登修計量総經負83,
						是負擔50,346千元,本
				1		
				1		· 負擔50,346十元,本 ,782千元,尚待編列4

經資門併計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3405420100 -	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
額 承辦單位 說	承辨單位	額	金	· 別科目	十畫及用途	分支計
	承辦單位	額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130,471

預算金額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44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

11 -1 = 11 11 3 2 11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田 / 1/N/4/		17,7 = -7	,			
計畫內容: 1.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 2.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 3.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 4.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 5.辦理與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 6.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	關之業務。 業務。 有關之業務。 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1.各項計 審判績 2.本年度 、不含 、不含 、、不含 、、家事	預期成果: 1.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加強裁判品質,提高審判績效。 2.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83,000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23,000件、民事強制執行115,000件、少年事件2,000件、家事事件9,500件、家事調查事件30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800人、公證事件7,000件、提存事件2,6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4,432	民事庭、民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432	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44,432	科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7,725		1.通訊費17,725千元,包	2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10		(1)電話等通信費415千	元。			
2051 物品	1,563		(2)郵資費17,310千元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8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	1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148		(1)特約通譯報酬474千	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	諮詢費112千元。			
			(3)調解報酬5,724千元	Î °			
			3.物品1,563千元,包括	: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	張等經費1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6	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	、色帶、碳粉、錄音、			
			錄影等耗材費1,300	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5,686千元	亡,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	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			
			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14,124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	經費1,262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72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	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費28千元。				
			5.國內旅費3,148千元,	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	證據旅費153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	人犯旅費5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	定人旅費338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420	6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	元。			
			(6)特約通譯旅費125千	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3,882	刑事庭、刑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882	2千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535	科、國民法官科	1.業務費34,535千元,包	2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1)通訊費11,870千元	,包括:			
2009 通訊費	12,252		<1>電話等通信費1,2	3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64		<2>郵資費10,568千	元。			
	1	I	1				

2,172

3,471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預算金額	130,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7,450		酬金	酬金5,54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347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					
3035 雜項設備費	9,347		譯費	2,343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260千元。					
			(3)物品2,	172千元,包括	f:			
			<1>公務	用文具用品紙	脹等經費1,995千元。			
			<2>法律	圖書購置費17	7千元。			
			(4)一般事	務費3,174千元	:,包括:			
			<1>電子	卷證委外掃描	經費1,753千元。			
			<2>各類	書表等印製費	190千元。			
			<3>進行	修復式司法程	序相關經費285千元。			
			<4>提解	出庭應訊被告	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7506千元。				
					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			
			千元					
				費2,215千元,				
				案件出外調查	證據及勘驗旅費56千			
			元。					
					人犯旅費1,359千元。			
					定人旅費800千元。			
					費5,960千元,包括教			
					訊費382千元、按日按			
					一般事務費297千元及			
				費5,235千元。				
					係購置會議室設備、 tat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5.451	足事執行處、足事		悤機等雜項設備 ድ紀25 451年	ョ食。 一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執行紀錄科	本計量本平度	支が冊グリ23,431	儿 / 均衡未防負 / 共			
2009 通訊費	21,699			699千元,包括	£:			
2039 委辦費	1,394			通信費70千元				
2051 物品	117			21,6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				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			
2072 國內旅費	2,170		拍賣變賣作		TM- MIJ/MJ// X/1			
	,				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				
			4.一般事務署	費71千元,係名	· 類書表等印製費。			
					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行民事事件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928	少年及家事法庭、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2009 通訊費		25 、調査保護室 1.通訊費1,02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2			通信費25千元				
				· · · ·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0,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	明
2051 物品	140		(2)郵資費	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2.按日按件記	計資酬金822千	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06		(1)特約通	i譯報酬40千元	0
			(2)調解報	图 182千元。	
			3.物品140千	元,包括:	
			(1)公務用	文具用品紙張	等經費90千元。
			(2)辦理公	務所需報表、	色帶、碳粉、錄音、
			錄影等	耗材費50千元	0
			4.一般事務費	費35千元,包括	f :
			(1)各類書	表等印製費10	千元。
					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費25千		
				/2 006千元,包括	:
			1	件訪視及調查	
					人旅費20千元。
				員旅費802千元	
				譯旅費1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2 260	小年 B 宏重注庭 、			一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少年及家事宏庭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文》冊グリ12,200	几:均衡未切具:共
2000 乗物員 2009 通訊費	500			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9			通信費25千元	0
2027 保險負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79		(2)郵資費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3				f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1
2050 按百按件計員酬金 2051 物品	1,469		2. 休殿貸197	下儿,你少丑朝	時以休丧心上休熙貸
• • • •	2,044		2 +5 II +5 /4-5	:[二欠刑]	1二,与任 :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0			計資酬金1,203 ⁵	
2057 給養費	376				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
2072 國內旅費	370		1 7 17 1	席費52千元。	
					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
			0千元。		
			` ' ' ' ' ' ' ' '		授課鐘點費100千元。
			1 , , , , , , , ,	譯報酬5千元。	
					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
			金200=	. , -	
				件鑑定費836千	元。
			4.物品675千		*** /==++.c
			1 ' '		等經費104千元。
			1 , , , , , , , , , , , , , , ,		訓練經費86千元。
			1 , ,	年親職教育經	
			(4)舉辦少	午團體及輔導	活動經費404千元。
			(5)尿液檢	驗耗材36千元	0
			5.一般事務費	費352千元,包	括:
			(1)聘請少	午輔導及保護	志工辦理協助調査保
			(1)聘請少	午輔導及保護	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0,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518 1,518 1,151 38 106 223		(2)各費1,1 7.國(1)少輔學年子 (2)少輔學年子 (3)以 (4)少。 (5)以 (6)以 (5)以 (6)以 (5)以 (6)以 (6)以 (7) (7) (7) (8) (7) (8) (9) (9) (9) (1) (1) (1) (2) (2) (3) (4) (4) (4) (5) (5)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76千元,包括: 查官及少年保護 動旅費23千元。 查官及少年保護 。 務訓練旅費15千 件證人、鑑定 達東風險管理試 。 管東風險管理試 。 音通訊費25千元 。 登集列1,518千元 。 51千元,包括: 近,1,126千元。 行,1,126千元。 行,條公所,係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元。 少年安置等經費。 官辦理少年團體及 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 元。 及勘驗旅費41千元 旅費15千元。 辦計畫等經費8,030 約用人員酬金4,87 640千元、物品794

經資門併計

9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汰購觀護車。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0千元,	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係汰購觀護車1輛。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經資門併計

经 貝 1 1 1 1 1 1		1 举八四114十尺			平位・別室巾ーバ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3	頁算金額	39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	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界 便利業務	县: 务推展,促進行政交	文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説		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00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6005 第一預備金		0 會計室	放 依預算法第22條	規定編列。	明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429011 3405420100 3405421000 340542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910 390 879,479 130,471 1,011,250 1000 人事費 808,566 808,5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2,482 452,4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131 71,1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01 8,901 1030 獎金 108,107 108,107 1035 其他給與 7,697 7,697 1040 加班費 69,519 69,5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613 42,613 1055 保險 48,116 48,116 2000 業務費 70,721 121,124 191,84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6 76 2006 水電費 11,578 11,578 2009 通訊費 54,352 55,528 1,176 2012 土地租金 778 778 2018 資訊服務費 3,793 3,7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51 3,551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210 2027 保險費 434 453 1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0 4,879 5,5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18,139 18,740 2039 委辦費 1,394 1,394 2051 物品 5,499 9,127 14,626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56 21,413 46,669 2057 給養費 1,130 1,1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47 8,3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1,292 1,2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857 2,857 2072 國內旅費 394 14,273 14,667 2081 運費 109 1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1114年度		平1	1: 新量幣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3405421000		3405429800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損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350	-	-	-		350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9,347	910	-		10,25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10	-		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	9,347	-	-		9,347
4000 獎補助費	192	-	-	-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	-	-		192
6000 預備金	-	-	-	390		39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90		390

臺灣士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經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 解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項 16			名 司法院主管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司法支出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191,845 191,845	獎補助費 192 192 192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出	1		資	本 支	出		<u> </u>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390	1,000,993	-	10,257	-	-	10,257	1,011,250
390	1,000,993	-	10,257	-	-	10,257	1,011,250
-	879,479	-	-	-	-	-	879,479
-	121,124	-	9,347	-	-	9,347	130,471
-	-	-	910	-	-	910	910
-	-	-	910	-	-	910	910
390	390	-	-	-	-	-	390

臺灣士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司法院								
	16				00542		7					
	10			臺灣∃ 3	ログルリュ 40542		Ľ.		-	_	-	
				百	同法支	出			-	-	-	
		2		3 審判第	40542 差3女	1000						
		_			Rが 40542	9000						
		3		一般到	建築及	設備			-	-	-	
			1	3 交通及	40542					_	_	
					~ ~ T7313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	 及	投		章	 }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910	-	9,347		-		-	-	10,257
910	-	9,347		-		-	-	10,257
-	-	9,347		-		-	-	9,347
910	-	-		-		-	-	910
910	_	-		-		-	-	9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	代表待遇				-		
二、政務	5人員待遇				-		
三、法定	E編制人員待	遇			452,482		
四、約期	操人員待遇				71,131		
五、技工	及工友待遇				8,901		
六、獎金	È				108,107		
七、其他	2給與				7,697		
八、加班	費				69,519		
九、退休	退職給付				-		
十、退休	離職儲金				42,613		
十一、傷	以險				48,116		
十二、訓	詩準備				-		
合		計			808,566		

臺灣士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ر. ر				п	9						額 (單位:							
	科				目	rah	- I	- 公ケ	ri->	員	松午	1 15.	松 ケ		額	(
款	項	目	笳	名	稱														
	<u> </u>				-11.1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款		目		名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稱 方法院	職 本年度 459 459		警 本年度 	察上年度	法	警 上年度 52 52	基 本年度	警 上 年 度	工 度 8 8	友 上年度	技 本年度 3 3		駕 本年度 9	駛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114年/	文										単位・利室常丁	
		人)		年	需 經	費		
田由	Ħ		原	E+ /l	戶吕	Ĺ	ᅪ	,	1113		. מע	
聘	用	約		駐外	1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了及	工一人及	10年		
86	78	1	1			620	585	739,047	692,329	46,718		
00	10	'	'	_	-	020	303	739,047	092,329	40,710		
86	78	1	1	-	-	620	585	739,047	692,329	46,718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	
								ŕ	ŕ	,	預算編列5,529千元,係為使大學法	
											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	
											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	
											、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	
											畫等業務,預計進用16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	
											」預算編列39,664千元,係為辦理債	
											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	
											、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	
											、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	
											登錄及檔案銷毀等業務,預計進用82	
											人。	
											人 。	
		l	1	1	I .	l		1		l	<u> </u>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4 -	n# 1177	汽缸 總		油料費				<u> </u>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110.05		1,140	31.00	35	26	18	BKJ - 2533。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機車	0	98.12	150	312	31.00	10	2	3	730-GAD ∘
1	機車	0	100.08	150	312	31.00	10	2	3	561-HYY ∘
1	機車	0	102.06	150	312	31.00	10	2	3	AES-7135 °
1	機車	0	103.04	150	312	31.00	10	2	3	355-MZL。
1	機車	0	106.05	124	312	31.00	10	2	3	MJP-077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31.00	54	34	18	BEJ -9381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6	109.10	4,009	2,400	27.00	65	34	18	KJA-0225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10.09	4,009	2,400	27.00	65	26	18	KJA-0253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9	110.11	7,684	2,400	27.00	65	26	20	KJA-0262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8	112.11	1,995	1,752	31.00	54	9	18	BUJ-2319 °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10	1,798	1,752	31.00	54	51	18	7599-UX。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1.10	2,351	1,752	31.00	54	51	23	4292-R8。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2.12	1,798	1,752	31.00	54	51	18	AFG-670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3.06	2,351	1,752	31.00	54	51	23	AGJ - 7738。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4	1,798	1,752	31.00	54	51	18	ANU-376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4	1,798	1,752	31.00	54	51	18	ATC-9171。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4	1,798	1,752	31.00	54	51	18	AXC-1537。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06	2,351	1,752	31.00	54	51	23	AXE-093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00	54	26	18	BQR-383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00	54	26	18	BQR-383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5	1,798	1,752	31.00	54	9	18	BSV-929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6	1,798	1,752	31.00	54	9	18	BXD-139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6	1,798	1,752	31.00	54	9	18	BXD-1395。 (執行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6	1,798	1,752	31.00	54	9	18	BXD-1396 ∘
										(執行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4.07	1,798	1,752	31.00	54	9	18	新購置。
·				.,. 55	.,. 0=	0.130				(觀護車)(預
										計114.07購置
										油電混和動力
										車)。
	合 計				39,684		1,201	663	410	

預算員額:職員459 人技工3 人警察0 人駕駛9 人

 法警
 54 人 聘用
 86 人
 合計:
 62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士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É	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園		6棟	32,545.52	695,958	1,869	-	-	-
二、機關宿包	<u> </u>	52戸	7,006.27	127,355	289	-	-	-
1 首長宿色	<u>*</u>	1戶	300.90	6,987	11	-	-	-
2 單房間職	战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	战務宿舍	51戸	6,705.37	120,368	278	-	-	-
三、其他		45個	-	1,732	-	-	-	-
.1⊭ ∆			20 551 70	025 045	0.150			
合 計			39,551.79	825,045	2,158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合計			用	償租用或借	有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單位數
1,86	-	-	32,545.52	-	-	-	-	-
289	-	-	7,006.27	-	-	-	-	-
1	-	-	300.90	-	-	-	-	-
	-	-	-	-	-	-	-	-
278	-	-	6,705.37	-	-	-	-	-
	-	-	-	-	-	-	-	-
2,15	-	-	39,551.79	-	-	-	-	

臺灣士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Т	華氏國
	計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訖	扫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1/1 5/4 5/ <u>m</u>	年度	1,,	-/4	_,	٦,٠	1,1	-/-	. ,	70-	人	事	費
合計	1 2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420100												_
												_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114-114	個人				對退休	艮職人	員支付3	三節慰			-
問金						問金。						
山亚						山立亚。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Δ.	÷L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_	_		192
	.02					

臺灣士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 總	計	832,860	167,163	-	778
03 公共秩序與		832,860	167,163	-	778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 in the second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92	-	-	1,000,993
	- 192	-	-	1,000,993

臺灣士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_ 分類 _		資 及 增	本	
職能 別分類	刀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A	計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52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1	<u> </u>	l	<u> </u>					

臺灣士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田	本 定 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定 負	運輸工具		
<i>11 11 7</i> 58	計	-	-	-	91		
公共秩序與			_	_	91		
公共伙厅央	女王	_			3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形 成 總 計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347 10,257 1,011,250 9,347 10,257 1,011,25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里位·新量幣億兀					
				分年	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備	註
臺灣士林地方法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14-115	0.50	-		0.02	0.48	二字第1 號函核定 2.本計畫1 編列於本	日秘台處 139009572 E。

臺灣士林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十爭氏	1124
				計	畫								委				辨
委	辨	計	畫	起	訖	委	辨	內	容	_		-14	經一	مان	٠	常	
 合計				+	度					用	人	費		業	務		用
	21000												-			1,39	
1.34054													-			1,39	94
審判業																	
(1)			委外拍賣	114	-114	委託公正第	三人辨	理不動產	產拍賣變賣				-			1,39	94
	變賣計	畫				業務。											
										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	他		百	<u> </u>	
		-				-				-			1,39
		-				-				-			1,39
		_				_				_			1,39
													1,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	通案決	議部	分:											
(-	-)	113年月	度總預	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近	鱼案刪	減用途	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地	也區旅	費30%	o °									
		2.減列	國外加	长費及	出國者) 育訓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律明	文規				
		定支出) 5%	0											
		3.減列	委辦賞	貴(不	含現行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	o °					
		4.減列	房屋廷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と辨公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5.減列	軍事裝	传 構及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含	3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出) 3%) °				
		7.減列:	•	•		•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8.減列					长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_											
		9.減列	•				府機關	시問之	補助(、不含	·現行				
		法律明					4				,				
		10.減列				助(不	含現在	厅法律	明文規	足支	出及				
		一般性				业	오시ㅁ	然国士	100 at						
		11.前过													
		12.前过									ar mi				
		13.若有 減項目									. "则				
		減項日 14.如線									 送				
		保基金						百貝口	电公司	八人份	作为"				
		113年			· ·			& 闊 及	所區盆	二二百	日和				
		下:	X I A	, DC/N v	心 1只 H	- 示 四	=1 ~=~1)	义 1917 /人	/ / / 與 / ※	7四1.2	ц <i>х</i> -				
		1.大陸	地區が	を費: 4	統冊13()%,其	中中	中研究	院、国] 立 紡	空博				
		物院、				-									
		員會、													
		關務署								• • •					
		家圖書		•			•								
		所屬、	臺灣市	高等檢	察署	、調查	局、紅	涇濟部	、標準	L檢驗	局及				
		所屬、	智慧	財產局	、地,	質調查	及礦	業管理	中心、	交通	.部、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戶	听屬、	鐵道	昌及所	屬、射	亢港局	、農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注	魚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利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7、疾	病管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3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金	金融監	督管王	里委員	會、					
		證券其	明貨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2.國外	旅費店	及出國	教育言	训練費	:除事	見行法	律明さ	文規定	支出					
		不刪夕	小,其4	餘統刪	15%,	其中總	恩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處、					
		人事行	 	處、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多	委員會	、檔					
		案管理	里局、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原住	民族文	化發展	展中心	、客					
		家委員	頁會及)	所屬、	核能	安全委	員會	及所屬	、公三	平交易	委員					
		會、力	大陸委	員會、	考試	烷、考	選部	、銓敘	部、国	國家文	官學					
		院及戶	斤屬、	公務人	員退	休撫卹	基金台	管理局	、監察	察院、	審計					
		部、户	内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	警政署	及所屬	蜀、中	央警					
		察大學	とり 消し	防署及	所屬	、國家	公園	署及所	屬、利	多民署	、建					
		築研究	究所、3	空中勤	務總際	《 、外》	交部、	領事事	事務局	、國防	部、					
		國防部	邓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賦和	锐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					
		雄國和	兌局、:	北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国	區國稅	局及戶	斤屬 、	南區					
		國稅局	局及所/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財政	改資訊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及	及學前:	教育署	- 、 體	育署、	青年多	發展署	、國家	家圖書	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書	館、	國家教	育研究	究院、	法務部	耶、司	法官					
		學院、	法醫品	研究所	、廉政	文署、知	喬正署	及所屬	屬、最	高檢察	署、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	調查	曷、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畧、標	準檢					
		驗局及	及所屬	、中小.	及新倉	企業	署、產	業園區	色管理	局及所	「屬、					
		地質訓	問查及	礦業管	理中,	心、能:	源署、	交通音	耶、民	用航空	吕局、					
		中央氣	瓦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斤屬、言	運輸研	究所、	公路	局及所	·屬、					
		鐵道层	局及所/	屬、航	港局	、勞動	基金运	運用局	、農業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然保育	署及所	屬、	農村發	展及ス	水土保	持署及	及所屬	、農					
		業試縣	鐱所及	所屬、	林業	試驗所	、水	產試驗	所、資	畜產試	驗所					
		及所屬	蜀、獸!	醫研究	所、	農業藥	物試馬	鐱所、	生物多	多樣性	研究					
		所、為	茶及飲料	料作物	改良	場、種	苗改	良繁殖	場、雪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场	易、高	雄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區農業	改良与	易、漁	業署					
		及所屬	哥、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署	署、農	糧署					
		及所屬	圖、農	田水利	署、	對生福	利部	、疾病	管制署	罾、食	品藥					
		物管理	里署、口	中央健	康保险	☆署、 国	國民健	康署、	社會	及家庭	署、					
		環境部	邓、氣1	候變遷	署、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管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里署、	國家環	境研	究院、	數位)	產業署	、僑和	务委員	會、					
		國家和	斗學及:	技術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省	管理局	、南部	科學園	国區管3	理局、	金融監	监督管	理委員	會、					
		保險局	局、海	洋委員	會、	每巡署	及所	屬、海	洋保育	育署、	國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3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	F究院 问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言	周整。						
		3.委辦	費:除	現行法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夕	卜,其何	除統刪	15%,					
		其中總	!統府	、國家	安全會	會議、:	主計總	處、國	立故	宮博物	勿院、					
		國家發	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魚	能安全	委員作	會及所	屬、					
		大陸委	員會	、立法	院、日	月法院	、考試	院、釒	全敘部	、審言	十部、					
		內政部	7、警〕	攻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移民	署、建	築研					
		究所、	國防部	部所屬	、財	攻部、	國庫	畧、國	家教员	育研究	院、					
		法務部	7、司》	法官學	院、	廉政署	、矯」	E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調	查局、	經濟	部、智	慧財產	產局、	商業發	發展署	、交					
		通部、	中央第	氣象署	` 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听屬、	航港					
		局、獸	醫研究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人	生研究	所、					
		種苗改	良繁	殖場、	高雄區	 起農業	改良場	卜花莲	邑 邑 農	業改良	を場、					
		動植物	防疫机	檢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岛	學園區	管理人	高、中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局、南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昌、海	洋委員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注	海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石	开究院	改以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	目自行	調整	0										
		4.房屋	建築着	養護費	、車輛	及辨么	人器具	養護費	小 設力	拖及機	械設					
		備養護	費:	統刪5%	6,其	中主計	總處	、人事	行政約	總處、	公務					
		人力發	展學	院、國	立故	宮博物	院、村	當案管	理局	、原住	民族					
		文化發	展中	心、大	陸委	員會、	司法院	完、最	高法院	完、最	高行					
		政法院	3、臺	北高等	行政:	法院、	臺中高	高等行	政法院	完、高	雄高					
		等行政	法院	、懲戒	法院、	法官	學院、	智慧則	才產及	商業法	よ院、					
		臺灣高	等法院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臺中分	分院、	臺灣市	高等法	院臺					
		南分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高	高雄分	院、臺	灣高等	羊法院	花蓮兒	〉院、					
		臺灣臺	北地	方法院	、臺	彎士林	地方法	去院、	臺灣語	斩北地	方法					
		院、臺	灣桃	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县	也方法	院、	臺灣苗	栗地					
		方法院	2、臺>	彎臺中	地方:	法院、	臺灣市	有投地	方法院	完、臺	灣彰					
		化地方	法院	、臺灣	雲林.	地方法	院、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法院	、臺					
		灣臺南	地方	去院、	臺灣棉	喬頭地:	方法院	 >> 臺灣	彎高雄	地方法	去院、					
		臺灣屏	東地	方法院	、臺	彎臺東	地方法	去院、	臺灣有	花蓮地	方法					
		院、臺	灣宜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地	也方法	院、	臺灣澎	湖地					
		方法院	2、臺>	彎高雄	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流	去院金	門分					
		院、福	建金属	門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上	也方法	院、才	考選部	、銓					
		敘部、	審計音	邹、審	計部	臺北市	審計層	ここ まっこ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 かいしょう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計部第	新北市	審計					
		處、審	計部相	挑園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臺中市	審計原	た、審	計部					
		臺南市	審計原	處、審	計部	高雄市	審計層	ここ とこ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誓	警政署.	及所属	哥、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戶	斤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3	理	情	Ī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	、建筑	築研究	所、	外交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7、國						
		庫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加	准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						
		區國稅	局及戶	沂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哥、關	務署	及所屬	、國						
		有財產	署及戶	沂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孝	炎 育部	、國	民及學	前教						
		育署、	體育署	罯、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廣	播電量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法	长務部	、司;	法官學	際、						
		法醫研	究所、	廉政	署、矯	正署及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署及戶	沂屬、						
		最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中	檢察						
		分署、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署	肾、臺	灣高	等檢察	署高						
		雄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花蓮核	鐱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智	慧財產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士林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新北地	力檢夠	察署、	臺灣村	退 逮地	方檢	察署、						
		臺灣新	竹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彰	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高	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连連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宜	蘭地ス	方檢察	署、臺	き 灣基	隆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澎	湖地ス	方檢察	署、礼	福建高	等檢察	客署金	門檢	察分署	4、福						
		建金門	地方村	僉察署	、福建	建連江	地方核	儉察署	、調	查局、	經濟						
		部、標	準檢縣	 局及	听屬、	商業發	發展署	、中小	及新	創企	業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3	で通部	、中	央氣象	署、						
		觀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道	道局及	所屬	、航港	局、						
		農業部	、農村	寸發展	及水	上保持	署及戶	斤屬、	農業	試驗所	「及所						
		屬、畜	產試縣	6所及	听屬、	獸醫石	开究所	、生物	多樣	性研究	究所、						
		臺中區	農業改	炎良場	、臺南	南區農	業改良	足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						
		場、漁	業署及	及所屬	、動材	直物防	疫檢疫	复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						
		署、農	糧署及	及所屬	、農田	水利旱	暋、農	業科技	園區	管理	中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署、信	喬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作	會、海	巡署及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署、						
		國家海	洋研乳	究院改	以其化	也項目	刪減を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5.軍事	裝備及	设施	:統冊	引3%,	其中國	國防部	所屬	、海巡	《署及						
		所屬改	以其化	也項目	刪減者	替代,	科目自	1 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費	:除班	見行法	律明文	規定	支出不	刪外	,,其创	除統刪						
		3%,其	中總	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古	发宮博	物院	、國家	E發展						
		委員會	、大門	幸委員	會、	立法院	、司法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3	里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法	去院、	臺北高	等行	攻法院	、臺口	中高等	行政	法院、	高雄					
		高等行	亍政法	院、懲	戒法	烷、法	官學院	完、智	慧財	產及商	業法					
		院、	臺灣高	等法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	臺中分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南	有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图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完、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法	去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臺灣	彎新竹	地方	法院、	臺灣					
		苗栗县	也方法	院、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	地方法	院、					
				方法院												
				南地方												
				灣屏東							•					
		_		、臺灣		-			-	-						
			•	法院、		-		•			•					
				、福建												
				部、銓												
				市審計												
				審計部							_					
		_		土管理			_		•							
				、空中												
				、臺北												
				稅局及					•							
		·		產署及												
				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法官學												
				行署及												
				、臺灣					-		•					
		71. 4	•	察分署		• • •										
		. • • •		智慧財	, ,,,,	1. / 4		-	- •							
		• • •		檢察署		•				, ,, .	- •					
			_	灣新竹				•			_					
		· —		檢察署		•			_	• 12	-					
			_	灣雲林				• <i>/</i> - · ·								
		· —		檢察署灣屏東		•			_	• . • .	-					
			_	• •												
		•	•	檢察署灣澎湖					_	• -						
				湾 金門地	•											
				•				•								
		回、為	坐潛部	、標準	一 放 列 が	可及所)	的耒贺	辰 者	、 平 小	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	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部	、民				
		用航空	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月	折屬、	公路	高及所	屬、				
		鐵道层	及所	屬、舫	范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保	持署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於	臺南區	農業	改良場	、花	重區農	業改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的植物	防疫机	僉疫署	及所	圖、農	業金				
		融署、	農糧	署及所	「屬、》	疾病管	·制署	、中央	健康作	呆險署	、環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4、新行	介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有	\$科學	園區				
		管理局	、金	融監督	管理多	委員會	、銀	行局、	檢查	高、海	洋委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沒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开究院	改以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什	:,科目	目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責:除	農業音	郭動植	物防测	克檢疫 :	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邓疾病	管制等	署及1,	000萬	元以-	下機關:	不刪				
		外,其	餘統	刪25%) °										
		8.設備	及投	資:除:	見行法	律明之	文規定	支出、	資產個	乍價投	資及				
		增資台	灣電	力股份	有限分	公司不	刪外	,其餘	統刪3	.8%,.	其中				
		中央選	墨舉委	員會及	所屬	、立法	院、	司法院	、最高	高法院	、最				
		高行政	【法院	、臺北	高等行	亍政法	院、	臺中高	等行政	文法院	、高				
		雄高等	行政	法院、	懲戒法	去院、	法官	學院、	智慧見	才產及	商業				
		法院、	臺灣	高等法	院、	臺灣高	等法	完臺中	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	院、臺	灣高等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院、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也方法	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己、臺	灣新代	地方流	去院、	臺灣	苗栗地	方法	完、臺灣	彎南				
		投地方	法院	、臺灣	彰化却	也方法	院、	臺灣雲	林地	方法院	、臺				
		灣嘉義	地方	法院、	臺灣臺	南地	方法院	記、臺灣	彎橋頭	地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院	E、臺灣	彎屏 東	地方	去院、	臺灣?	臺東地:	方法				
		院、臺	灣花	蓮地方	法院	、臺灣	宜蘭	也方法	院、	臺灣基	隆地				
		方法院	己、臺	灣澎湖	月地方:	去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	家事法	完、				
		福建高	等法	院金門	分院	、福建	金門	也方法	院、	福建連:	江地				
		方法院	己、監	察院、	審計部	耶臺北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部新北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桃園]市審言	十處、	審計	部臺中	市審言	十處、	審計				
		部臺南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郎高雄	市審	計處、	消防	署及所	屬、				
		國防部	3、財	政部、	國庫署	睪、賦	稅署	、臺北	國稅	高、高	雄國				
		稅局、	中區	國稅后	及所原	爵、南	區國	稅局及	所屬	、 關務:	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共資	訊圖書	館、				
		國立教	育廣	播電臺	· 、 國 %	家教育	研究	烷、法	務部	、司法	官學				
		院、法	醫研	究所、	廉政署	、最	高檢察	署、臺	臺灣高	等檢察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臺	中檢夠	察分署	· ` 臺>	彎高等	檢察	署臺南	檢察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	察分署	早、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花				
		蓮檢察	察分署	、臺灣	高等核	僉察署	智慧則	才產檢	察分	署、臺	灣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新:	比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桃	園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新句	5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南村	殳地方	檢察署	4、臺	灣彰位	上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嘉義	長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豆	頁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高加	准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署	睪、臺	灣臺東	見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宜顏	 静地方	檢察署	早、臺	灣基區	隆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	胡地方	檢察署	、福廷	建高等	檢察署	P 金門	檢察分	子署、				
		福建金	2門地	方檢察	署、社	畐建連	江地ス	方檢察	署、言	周查局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準	隼檢驗	局及戶	斤屬、	商業	發展署	、中				
		小及亲	听創企	業署、	交通部	邓、公	路局及	及所屬	、航流	巷局、	農業				
		部、源	疾病管	制署、	海洋的	保育署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代	,科				
		目自行	亍調整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放府機	關間之	二補助	:除3	見行法	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删外	, 其魚	余統刪	5%,	其中總	恩統府	、內政	[部、				
		國土管	管理署	及所屬	、警正	文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財政				
		部、國	図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部、臺	臺灣高	等檢算	察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一	上林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	新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察	紧署、	臺灣亲	斤竹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苗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臺中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口	有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方檢察	終署、	臺灣雲	客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嘉義出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퉡南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相	喬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地	方檢察	紧署、	臺灣屏	星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臺東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花	É蓮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	宜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察	紧署、	臺灣清	多湖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金門均	也方檢	察署、	福建设	連江地	方檢察	尽署、	智慧	財產局	、產				
		業園區	邑管理	局及所	屬、蘿	見光署	及所屬	哥、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的	保持署	及所屬	魯、動	植物區	方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蜀、疾	病管制	署、珍	環境部	、僑務	务委員	會、	斩竹科	學園				
		區管理	里局、	中部科	學園區	區管理	局、海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以其他	項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10.對3	地方政	府之福	輔助: [余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	出及一	般性				
		補助幕	欠不刪	外,其	餘統刪]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戶	斤屬、				
		消防署	肾及 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臺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章	彡化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I	項 勃	辛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7	容			
		方檢領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夠	察署	`			
		臺灣市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花蓮5	也			
		方檢領	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	病管制	制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	以其化	也			
		項目#	刑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 0								
(=	=)	113年	度中央	央政府統	總預算	算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元	亡,較	1123	年屋	弱財政部及行政 院	完主計總	處應辦事
		度大均	曾1,92′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2年度	,中,	央习	5 °		
		政府(責務未	償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88億元	,較	蔡政府	存上台	台			
		時的5	兆3,98	88億元	,增力	a4,550	億元	,且近2	年中	央政人	存稅言	课			
		收入为	超徵金	額,一	年大:	約3,000)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和	脫收者	表			
		示稅中	<u></u>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劃	劃的和	稅			
		收,	表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虚り	曾的和	稅			
		賦,貝	表示	整體稅	制失何	多、恐信	吏整體	建稅制的	内正當	曾性受	質疑	. 0			
		一味。	忽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便	宜行	事。緑	類			
		見常息	態性超	徴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具	財源	,			
		導致抗	施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	實際是	舉			
		債數法	袁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徵稅	收的金	金額も	也			
		成為正	改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鱼	缺乏衫	波			
		監督的	的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	超徵為	為			
		量入二	之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	中心幸	報			
		告顯方	示,10	6年度和	兒課收	入1.52	兆元	,107至	109	年度均	自逾1.	.6			
		兆元	,110年	F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E稍有	下降	外,其	其			
		餘各	年度旨	皆增加	,且	屢創 新	高;	年度刊	須算え	達成 率	を介え	於			
		95.58	%至11	9.38%	間,5年	年平均	預算達	達成率	為105	5.03%	,合言	计			
		超過	預算數	t4,0531	意元。	為解	決政府	守常態	性超征	徵稅山	文之个	青			
		形、制	青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打	安部京	就			
		班、有	有系統	性地檢	修整層	體稅制	,爰方	₹113年	-度中	央政人	存總子	預			
		算稅記	果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よ	曾加え	瞏			
		本或)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3	三)	數位後	發展部	提出43	年期(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釒	建民生	生屋	数位發展部主辦	,內政部	、財政部、
		系統制	青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 , ,	共匡列	13億	4,000	萬元	, 終	至濟部、交通部、	勞動部及	衛生福利
		用以	准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語	新興言	計音	『協辨事項。		
		畫。距	夸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1	政府	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自	館內居	朔			
		設數	豦大使	館,雨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愛酒	少尼马	亞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音	部向」	立			
		法院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和	呈及絲	蛵			

決	議	,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1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	等細項說	明之專	案報-	告。										
()	四)	近約	幾年中央	政府稅	记課收	入決算	數常	袁遠超	過原絲	弱之	預算	屬財政	[部應辦	幹事項	0	
		數,	除了11	l 年度走	2徵5,2	237億分	元創下	歷史最	设高紀紀	錄之外	,根					
		據則	财政部公	布之婁	佐據 ,	112年	度前10)個月和	兌課收	入已達	3兆					
		0,22	23億元,	續創歷	を年同	期新高	,年	增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走	超過預算	數3,00	0至3,7	700億;	元。財	政部者	長示截	至112-	年度					
		10)	月為止,	綜合所	行得稅	、營利	事業戶	听得稅	、證券	交易	稅、					
		贈身	與稅、遺	產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日	花稅	、特					
		種負	貨物及勞	務稅等	三10稅	目,都	已提了	前達成	全年預	算目	標。					
		其口	中,證券	交易稅	前10月	累計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予	預算數超	出約4	7億元	;綜合	所得和	稅截至	10月 년	超過	全年					
		預算	算數逾1,	082億ヵ	亡;營:	利事業	所得	稅累計	税收ら	超過	全年					
		預算	算111億差	元以上	;遺產	稅已走	召過全	年預算	-75億差	亡;贈	與稅					
		已起	超過全年	預算5	7億元	;特種	貨物	及勞務	稅目前	達成	率已					
		逾1	62%。近	幾年中	中政,	府稅課	收入	決算數	多遠起	2原編	列預					
		算妻	改,顯見	行政院	主計	總處、	財政部	部預估	稅收過	於保	守,					
		執行	亍結果與	預測有	存在極	大差距	,稅記	课收入	估計編	前列作:	業之					
			隼性不足													
			,並成立						-	•						
		及主	進一步瞭	解消費	與營	業稅稅	基之	關聯性	,並於	3個月1	內向					
			去院提出		•	- •										
()	五)	_			- ,				- •		.,	,	负部及 行	宁政院	主計總屬	處應辦事
			除了111													
			财政部公	•	•											
			23億元,					•	·							
		將走	超過預算	數3,00	0至3,7	700億	元。儘	管稅課	收入走	2乎期2	待使					
		得国	國庫進帳	數大幅	ब 增加	,卻不	見政人	存機關	因此將	好超徵.	之稅					
			中更高的					_		'						
			扁列之還													
			總額明顯													
)億元,郢				-									
			合計實[,						
			务高達7,													
			舉新以還													
			年依據公		-	- '										
			但在近													
		年間	間將面臨	沉重的	待償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子孫	、債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下-	一任政	府,爰	要求往	亍政院	召集	行政院	主計約	悤處、	財政					
		部及其	其他相	關單位	,就	未來若	在前.	年度稅	收大师	畐超徵	數千					
		億元之	之情況	下將額	外提	撥法定	5%至	6%之	外的多	3少比	例來					
		用於信	責務還	本及付	息提出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月	內向立	法院					
		提出言	書面報-	告。												
(六)	財政部	耶於112	2年11月	月9日季	簽布全	國賦	稅收入	初步為	充計,1	12年	屬財政部	17、行正	炎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10月台	實徵淨	額達2	2,318 f	意元,	較11	1年同	月增	ро 318-	億元	項。				
		(+15	5.9%);	112年	累計	至10月	份,實	置徵淨	頁3兆(),223億	急元,					
		較111	年同期	増加1	,963億	5元,然	占占累	計分酯	2預算	數112.	.0%、					
		占全年	手預算	數98.49	%。據	財政部	耶推付	, 112	年稅中	文超徵	大約					
		3,700	億元。i	面對外	界詢問	月113年	-是否	還會有	普發	現金,	財政					
		部則和	麦 示,	若歲入	執行	憂良,	首先:	還是要	減少差	聲債 ,	或用					
		來增力	四國家	財政韌	性。為	進一さ	步了解	政府對	计於11	2年稅	收超					
		徴大約	均3,700	億元之	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及財					
		政部部	说明將	如何選	足用超	徴之3	,700億	意元減:	少舉信	責數額	或增					
		加還作	責數額	,並於3	個月月	內向立	法院	財政委	員會打	是出書	面報					
		告。														
(セ)	113年	適逢總	總統大造	選 , 1)	月13日	選舉	結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辨理	<u>?</u> •			
		及行政	文團 隊;	將在5月	月20日	宣誓京	尤職,	其中制	身有 長	達近4	個多					
		月的和	香守內	閣時期	。爰山	比,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	有提前	濫行					
		消耗引	頁算之	情事發	生,仁	吏新政	府上	任後恐	面臨絲	坚費不	敷使					
		用,於	拖政捉衫	禁見肘	之虞。	於113	8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後	,各					
		行政村	幾關應	依循下	列注:	意事項	執行	預算:	1.各村	幾關應	確實					
		依分酉	记預算	及計畫	進度	最格執	行。2	.有關人	事費	用部分	,應					
		力求料	青簡 ,超		不足之	情事	簽生。	3.各機	關應	も行檢	討年					
		度相關	褟預算.	支應空	間仍不	有困難	後,	始得申	請動	支總預	算第					
		二預信	苗金。4	.各機屬	褟(基	金)之	媒體	政策及	宣導	經費,	除應					
		詳述第	辨理方:	式及所	需預算	算經費	,並應	依預算	拿法第	62條之	21及					
		其執行	亍原則:	等相關	規範,	由各記	亥主管	機關從	É嚴審	核及幸	丸行,					
		並就幸	执行情;	形加強	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注	去或違	反相					
		關規定	定,應位	依預算	法第9	5條規	定,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審計了	宫、檢	察官就	預算	事件起	訴相	關機關	或附加	屬單位	,以					
		維護區	國家財政	政紀律	0											
(八	.)	預算法	去第64	條規定	: 「á	各機關	執行	歲出分	配預	算遇經	費有	屬國防音	17、行正	汝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不足的	寺,應3	報請上	級主作	管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	主計機	關備	項。				
		案,女	台得支	用第一	預備的	金,並	由中	央主計	機關注	通知審	計機					
		關及口	中央財政	政主管	機關	。」意	即歲	出分配	預算主	馬經費	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門	完主計	總處係	睛案後	,不				
		需再: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 , 通過	中				
		央政	府新式	戰機採	購特別	別預算	」及	「中央	政府沿	每空戰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朱	持別預	算方式	[編列	的軍購	案,				
		且該	特別預	算案從	行政	完院會	通過往	爱 ,朝	野各黨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目即於	立法門	完完成	三讀和	呈序;	國防				
		部113	3年度第	芎一預	觜金增	加20位	意元,	並針對	新增致	建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往	亍政規	則予」	以動支	第一到	頁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が	公須符	合法				
		律保	留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事	事投資	計畫往	主往涉	及經				
		費 靡.	大且多	以分年	度編3	列,如	果計	畫未及	核定员	中以第	一預				
		備金	支應首	年的經	費,	立法院	將無法	去善盡	監督さ	こ 責進	行事				
		前完	整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	汝院主	計總處	處應依	照預				
		算法	規定嚴	格核定	各項音	預算經	費,這	避免行	政部門	『利用	巧門				
		編列	預算;	國防音	『未及	列入1	13年度	度總預	算的亲	f 增投	資建				
		案,	動支第	一預備	金支原	應時,	應審情	真嚴謹	,並向	向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委	員會專	案報4	吉同意	後,女	台得動	支。						
()	८)	政府	為確保	國家經	濟持約	賣發展	,提升	叶國家	競争力	力,每	年均	屬國領	家發展委員位	會應辦事項	0
		編列	鉅額預	算,持	續推動	動重大	公共3	建設計	畫,有	肯助增.	進國				
		家整	體發展	及人民	生活。	品質。	惟相属	關設施	興建第	完工後	,常				
		未能	達到預	計使用	目標	,易致	公帑	支出效	益偏伯	氐,爰	行政				
		院公	共工程	委員會	訂有行	亍政院	活化	捐置公	共設友	拖續處·	作法				
		及10	類閒置	公共設	施活化	七標準	以為句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會補.	助地方	建設完	成案-	之利用	率、i	運用率	等曾作	氐於前	開活				
		化標	準而須	予管控	案件名	來源並	非每年	年例行	全面流	青查結	果,				
		而主.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金	查結果	、民眾	限舉報	、媒				
		體報	導等案	件辦理	!,且)	只要達	到活化	七標準	並經知	也方政	府報				
		送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審相	亥及送	行政队	完公共	工程多	委員會:	通過				
		後即	予解除	列管(尚非立	達長期	體質	炎善)	,另高	尚有各	部會				
		列管	欠周妥	情形或	列為华	寺別預	算案任	牛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	政院所	屬各機	關重	大公共	建設言	计畫年	計畫絲	坚費執	行率				
		雖達(95%以_	上,惟	均有方	冷年度	內辨五	里計畫	修正:	展延	計畫				
		期程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理	钐,顯	示現往	亍著重	於預算	算執行.	之控				
		管方	式,無法	去 覈實/	反映計	畫實際	祭執行	進度與	與原計	畫之差	差異。				
		爰要.	求行政	院強化	相關行	管控機	制,言	平估將	計畫絲	坚費與	期程				
		變動	情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	以提升	執行成	戈效 ,	並確				
		立公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何	古作業	之揭置	露機制	,將有	与關案	件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結果	果公開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名	公開透	明原貝	۰) ۰						
(+	-)	中央	對直轄	市及縣	係市政	府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角	2性補	助款	司法院	完及所屬-	各機關無	對地方	政府
		予以	邑注,	以達成	及保障:	地方財	源之目	目標,	並提チ	十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決請	養無須辦事	項。	
		自主和	呈度,	建構完	尼善財	政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直	直轄市.	與縣					
		(市))政府	計畫及	と 預算:	考核要	點規定	足,中	央對市	 下縣政	府辦					
		理社會	會福利	、教育	7、基	本設施	等計畫	畫執行	效能與	與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行	情形,	暨市	縣政府	財政約	責效與	年度到	頁算編	製及					
		執行	青形之	考核,	分別	由中央	相關三	上管機	關主新	焠,並	由各					
		主辦	考核機	關依者	芳核作	業期程	,將才	号核結	果送行	亍政院	主計					
		總處	彙整陳	報行政	文院,	據以增	加或海	裁少其	當年原	度或以	後年					
		度所犯	隻之一	般性補	輔助款	。近年	中央名	多部會	補助名	各市縣	數額					
		龐鉅	,各部	會辦理	里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和	夺合具	效益					
		及整点	澧性、	重大元	·範性	及跨越	市縣之	之建設	,或屬	屬因應	重大					
		政策	或建設	者方于	5編列	及補助	。惟名	各市縣	多有受	受補助	業務					
		僅屬?	宣導推	廣、行	亍銷管 :	理或單	項特定	定活動	者,濕	顛示目	前中					
		央各部	部會補	助範圍] 恐過	於廣泛	;又其	其中多	有僅具	具短期	效益					
		者,	近常因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郅	负未達	預期目	目標、	使用					
		成效	呈不足	或下陷	锋等。.	為提升	中央政	 友府運	用補具	力引導	區域					
		合作》	台理之	辨理点	反效、	四強相	關規畫	1、執	行、管:	理之督	導,					
		爰要.	求各部	會依規	見定加	強辦理	跨區均	或計畫	型補具	力業務	,並					
		落實	蒐集前	置資米	4妥予	規劃補	助計畫	畫,且	須辨耳	里公平	審核					
		機制	,切實	依成本	效益	分析結	果核絲	合經費	,及位	衣中央	對直					
		轄市	及縣(市)政	府補助	辨法第	自15條	規定等	学切實	管考督	4導,					
		俾利	泪關公	帑支出	1效益	0										
(+	-)	依據到	須算法	第34億	条、第 3	37條、	第39個	条、第	43條及	及第49	條等	遵照熟	辞理。			
		規定	,重要	公共工	_程建	設及重	大施政	文計畫	,應先	も行製	作選					
		擇方象	案及替	代方第	《之成》	本效益	分析幸	设告,	並提供	共財源	籌措					
		及資金	金運用	之說明	月,始2	得編列	概算及	及預算	案。名	多項計	畫,					
		除工作	乍量無	法計算	草者外	,應分	別選欠	足工作	衡量員	単位,	計算					
		公務月	成本編	列。維	繼續經	費預算	之編集	夏,應	列明组	产部計	畫之					
		內容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月	度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書	扁製及	表達不	、夠詳 ⁻	實,或	多以う	文字抽	象描述	並,未	具體					
		表達	責效衡	量指標	票及預	期成果	,且孙	頁算書	中金客	頁重大	之項					
		目,	其說明	亦太远	過簡略	。由於	相關予	頁算編	製不多	尚詳實	,使					
		立法	委員不	易清楚	き了解	預算編	列之戶	内容,	難以釒	计對預	算之					
		合理化	生與效	益性道	建行有	效的審	查,致	影響引	頁算審	議之郊	5.					
		中央正	 政府總	預算之	乙籌編	,行政	部門戶	<u> </u>	參與白	<u> </u>	, 數					

決 請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ノ	人計,	且相關	預算	資訊均	掌握左	於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法部	門資訊	不對稱	毎,使ご	工法院	在蒐集	長預算	資訊不	下易,					
		且需耗	毛費大	量成本	及時月	間。國	會要在	E3個月	內,」	以十分	有限					
		的人な	力,對	專業性	高而原	龍雜的	預算第	案進行	全盤智	審查,	有賴					
		預算相	旧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化	咅。爰	要求					
		自114	年度起	2、中夕	央政府	各機關	閣 (構)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送重	重大施	政計畫	之選	睪方案	及替付	代方案	之成石	本效益	分析					
		報告暨	暨相關	財源籌	措與	資金運	用說日	明予立	法院日	寺,一	併將					
		相關言	十畫書	核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为	升立法	院審	查效率	,避					
		免因署	審查預	算時間	不足的	而有前	緊後執	恳或虎	頭蛇	尾之現	.象,					
		以建立	立立法	院預算	審查	之專業	性及村	雚威性	0							
(+=)	行政队	完宣布	軍公教	【人員]	113年記	周薪49	%,地	方政府	 	費用	屬行政	院主計	總處應熟	辦事項。	,
		因而上	曾加。	對此行	政院	表示,	涉及「	中央部	分由。	中央政	府編					
		列預算	草;至	於地方	政府	人事費	用,有	衣據地	方制力	度法及	財政					
				之規定						-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	先支	應,惟	為平行	新全國	經濟發	發展,	中央					
		政府t	己將地	方政府	之正	式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系	股性補	助款					
		基本則	才政支	出之中	,若	有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政	文情 形	,雖部	分縣	市未有	差短忆	青況,	行政門	完仍予	以半					
		數補且	为。為	不使中	'央政/	存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	美意反	倒造					
				財政負		_										
				考量後		•			•							
				政府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	上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是出書	面報台	告。								
(十三))	有鑑加	仒詐騙	已成為	跨國	界的產	業,原	適著詐	騙日丸	8科技	化、	屬內政	部、數化	立發展音	17、金融	性監督管
												理委員	會、法利	务部及区	國家通訊	l傳播委
				政府無						• • • •	•	員會應	辦事項	0		
				成長更												
				、法務												
				者合作												
				重法制												
				告及人												
				護人民	財產多	子全,方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	完相關	委員					
				報告。								n -				
(十四)													部主辨			福利部、
													及財政	部協辨事	事項。	
		利部3	至111 <i>年</i>	丰第4季	的低。	女入户	統計,	台灣	共有14	1.6萬戶	,换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欠 內								容					
	言之,國人	一年浪	と費的	食物可	以援耳	力弱勢	十餘年	·。進·	一步					
	來說,當今	台灣社	上會最高	缺乏的	不是自	象物 ,	而是缺	少途	徑傳					
	遞資源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中	卢,且	有效利	用剩个	食之					
	目的,除解注	決貧窮	的目标	栗之外:	應加	上環境	色永續的	勺新意	涵。					
	惟迄今剩食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尚	尚無實	際具體	的成	效,					
	國內仍存在	食物浪	と費和な	供給不	均的矛	予盾 ,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市再出	售給消	黄者:	之情事	。因止	上,為	有效推	廣愛	惜食					
	物、落實零	飢餓的	月目標	,爰要	求行政		擬跨部	會意	見,					
	結合過剩食	物數及	,求援,	人數之	登錄資	資料,	建置跨	部會	剩食					
	再利用方案	,同時	評估]	商家主	動捐則	曾食物	可抵扣	加值	稅之					
	可能性,以	達食物	可 互助,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安	全照	護之					
	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	主計總	息處112	2年2月	編製之	之國民	所得統	計摘-	要,	屬金融	烛監督管理	委員會應	辨事項	0
	110年度GD	P達21	兆1,60	5億元	,經濟	成長3	¥6.53%	6,創	下自					
	100年以來新	近高。 另	依據:	經濟部	111年	5月發	布之產	業經濟	齊統					
	計簡訊,由	於全球	(景氣	隱定成	長、紅	冬端需	求增温	, 上	市上					
	櫃公司110年	年度之	主要营	普運指	票皆創	丁100	5至110	年度:	以來					
	的新高。然	而儘管	經濟	、產業	表現可	丁圈可	點,上	市上	櫃公					
	司員工似乎	並未因	此而	是升薪	資待遊	馬,110	年度上	市上	櫃公					
	司用人費用	為1兆:	5,963億	意元,然	1占營	收的6.	59%,	甚至較	ξ109					
	年度下降0.0	06% •	為使金	全業在沒	獲利豐	遵碩之	餘能提	升員.	工薪					
	資水準,爰	要求行	政院	邀集相	關單位	立研議	修法來	增加	上市					
	上櫃公司員	工於公	司有	盈利時	的薪貨	資待遇	之可行	性,	並要					
	求金融監督	管理委	員會	確實督	導各」	上市上	櫃公司	依據	證券					
	交易法第14	條之規	定,	曷露公	司薪貨	資報酬	政策、	全體	員工					
	平均薪資、	董監事	之酬金	金等相同	關資訊	l,於3	個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委員會	提出書	面報-	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	會於]	12年9	月底名	∖布「	管理虚	擬資	產平	屬金融	烛監督管理	委員會主	辨、中ヶ	央銀
	台及交易業	務事業	(VA	SP)指	導原	則」,	十大原	則內	容包	行協新	幹事項。			
	括:1.加強區	虚擬資.	產發行	面管理	里;2.美	業者必	須要訂	定虚	擬資					
	產上下架審	查機制],並紅	內入內打	空制度	;3.強	化平台	資產.	與客					
	戶資產分離	保管;	4.強化	交易公	〉平及	透明度	き;5.強	化契:	約訂					
	定、廣告招	爦及申	訴處玛	里;6.建	立營	運系統	、 資訊	安全	及冷					
	熱錢包管理	機制;	7.資訊	公告担	曷露; (8.強化	內部控	制及	機構					
	查核機制;9).明定:	對個人	幣商洗	丘錢防	制監理	里等同為	去人組	」織;					
	10.嚴禁境外	幣商非	丰法招	攬業務	。對方	令是否	禁止業	者販	賣穩					
	定幣,金融	監督管	理委	員會證	券期負	貨局表	示,由	於穩	定幣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	央銀行	負責辦	理,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會的權	責,					
		因此	,這項	指導原	則僅多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主	ઇ未針	對穩					
		定幣	進行規章	範。為	促進	虚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生	全,避	免灰					
		色地	带出現	,爰要	·求行i	攻院邀	集金品	融監督	管理多	委員會	、中					
		央銀	行針對方	是否禁	止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和	口研議	,並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	完財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段告。							
(+	七)	金融	監督管理	理委員	會為	強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力	力,於10	09年	屬金融	性監督管	理委員	會及財	政部應
		8月發	布金融	資安行	宁動方	案,	又於11	1年12	月為因	因應金	融科	辨事項	0			
		技發	展趨勢市	而研訂	金融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要习	ド一定	規模					
		之銀行	行、保险	鐱、 證	券業	设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融	烛機構	聘任					
			安背景-	'												
			安長人	-												
			份有限?		·											
			份有限		·	-					-					
			職,其耶 · -													
			公司、													
			被指出			•				•						
			化各金融													
			督管理				•			•						
			置資安一				-									
			頻繁人	•												
			表率,						•							
		_	人事異類								•					
			練課程					問題言	青於3個	固月內	向立					
	,		財政委員								.		17	t. 11. mm		NA N
(+,	八)												及所屬			
													,爰本〉	決議無多	貝辨事り	貞 。
			主管的門													
			、暨泛	•												
			中刻暫緩													
			、效益記	評估等	向立	去院相	嗣安	貝會提	出書山	日 報告	後,					
(1	L \		執行。	四戸に	76 上	-در حد	歩い	人业厂	11小 2ケ	1 24	, 旦	尿压力	ロムエ	日 ム 亦 ュ	ゆまで	
(+;	九)						•			-			民族委员	貝曾應到	併 争 垻 °	
		-	中立法領						-		- '					
			或公民技							•						
			他人不? ・「 ^ ;					_								
		規足	:「公社	閍人貝	个得,	為支持	或人!	时特定	之政策	(人)	他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	體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源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2宣傳	品或辨	理相	關活動	;	約聘人	員是				
		行政	機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就				
		上開:	事件進	行檢討	十,並が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外執行				
		情形	向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	報告。							
(=-	+)	近期:	接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各部	『會之》	言方股	食書宣(傳中,	遵照辨珥	₽ ∘		
		可見	許多部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業	務毫無	相關	之宣揚	战績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	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資台	灣三大	方案」	, 「 <u>5</u>	軍公教	調薪3	次」、	「基	本工資	連八				
		年調	張」;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	住正義	」之	貼文,	竟有				
		核能-	安全委	員會、	交通	部、交	通部	航港局	、國	軍退除	役官				
		兵輔	導委員	會、農	業部	等多個	部會	協助大	肆宣	傳。在	E總統				
		及立-	委選舉	期間將	民進!	黨過去	執政8	3年之皇	豊功偉	韋業,透	過官				
		方臉	書等社	群媒體	宣導	政策。	各部	會之社	群平	台經營	,應				
		著重?	於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	政策,	而非作	為執	政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	平台,	爰要				
		求各	部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	立原則	,依	法行政	〔,避				
		免政	府機關	官方巾	長號於	選舉	期間溢	角為特	定政?	黨競選	之工				
		具,	公私不	分。											
(二+	- -)	法律	案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權責	,若法	案涉	及跨院	足際,	遵照辨理	L •		
		送請.	立法院	審議前	應完	成會銜	之作	業。但	實務	運作上	_ ,例				
		如司;	法、行	政兩院	[會銜]	听送立	法院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	分歧,	甚至正	- 反意	見併陳	、以	致法案	在立	法院審	議過				
		程中	,難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議	決。	爰此,	要求	司法院	足及行				
		政院	,未來	若有需	雨院	會銜之	法案	送立法	院審	議前,	宜充				
		分進	行溝通	,協調	出雨	院意見	一致	之版本	後,	再行函	請立				
		法院	審議,	俾利法	案審	查順利	進行	0							
(二十	-二)	查112	2年引发	暴進口	蛋驗出	出禁用	抗生	素、蛋	液農	藥超標	等風	屬衛生福	a 利部及	農業部應辦事	事項。
		波,	讓消費	者「食	」在	不安心	。再:	者,甚	至有	液蛋業	者混				
		用進	口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廳、烘	焙坊	,引起	已社會				
		譁然	;凸顯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	由於蛋	品都				
		有沙	門氏菌	、李斯	特菌等	牟風險	,且冷	藏液蛋	长未經	整殺菌	程序,				
		更應	不得供	售為生	食用	途使用	,有	鑑於此	,為	求全民	食品				
		安全位	健康嚴	加把關	,爰.	要求行	政院	及其相	關單	位,由	於部				
		分西.	式糕餅	類產品	之製	程不一	定會:	經過充	分加	熱程序	5,為				
		避免	誤用(未經充	分加	熱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水蛋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_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造業者	應標示	(未新	设菌液	蛋)	,強制	供售為	5生食	用途					
		使用者皆需	要採購	殺菌剂	夜蛋,	以確信	呆消費	者食用	之安全	全。					
=	`	分組審查決	議部分	· :											
		行政院主計	總處涉	及司法	去院暨										
(四十	六)	113年度行政	发院主	計總處	遠預算	案於	「一般	行政	」編列	8億	遵照辨:	理。			
		9,313萬9千ヵ	元,係為	為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工	作品	質、増	進效					
		率效能,並	促使各	機關引	鱼化內	部控制	刮監督	作業。	請行	政院					
		主計總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尼審查	預算決	議後 -	之作					
		法,之後訂	定「中	央政府	牙各機	關執行	 	院審查	XXX	年度					
		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	所做	央議之	應行酉	记合事	項」(3	6年訂	定),					
		均應在預算	書附表	之相质	應部分	,直扫	妾摘錄	決議親	弹理情;	形,					
		而非僅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	定前述	逐年記	丁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均應:	納入					
		要求各機關	詳載決	議辨耳	里情形	之條之	۲ ۰								
		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	歲出	步及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法院原	辦部	分:					
(-	.)	對於司法院	主管預	算,往	 于政院	加註意	意見,	其中有		輛部	遵照辦:	理。			
		分:「113年	- 度汰月	購公務	汽車4	3輛,	包括首	自長專	用車65	輛、					
		小客車4輛、	大客車	₱1輛 ·	21人	座警備	青車5輔	雨、勘馬	臉車17	'輛、					
		執行車9輛及	义 觀護」	車1輛	,計需	6,335	萬元,	較法務	务部檢	察機					
		關113年度決	、購公和	務汽車	30輛,	經費4	1,864萬	克元為	高,雖	司法					
		院員額配置	及業務	屬性與	與法務	部未喜	盟相同	,惟為	的兼顧	中央					
		政府各機關	公務車	輛汰則	冓之衡	平性	,建請	該院本	、撙節/	原則					
		辨理公務車	輛之汰	換及新	斩購。	」。為	巠查法	務部核	食察機	關汰					
		換原則為車	龄15年	· ,未主	達15年	者累言	十行駛	里程多	頁超過2	20萬					
		公里。臺灣-	士林地	方法院	完汰換	執行卓	53輛,	車齡	堇達12	年,					
		行駛里程數	最高為	13萬4	公里左	右,言	青臺灣	士林坩	也方法	院確					
		實依實際業	務需要	本撙色	節原則	辨理。	>								